

#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0〕5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云南大学 2020 年校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科技创新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云南大学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现将云南大学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科技创新类）项目的集中申报，以及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思想观念的转变，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通过健全“院-校-省-国家”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扩大大学生项目参与度，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培育，从而落实

我校“（全覆盖）教育-（广泛）参与-（重点）培育-（优质）孵化”金字塔式四阶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 二、立项范围

科技创新类项目鼓励开展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性、前沿性、应用性的科技创新探索研究，或者提出科技研究命题，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开展创新性的实验，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以及开展设备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等工作。项目以科技创新为主要目标，注重探索性研究。

本类项目（预期）成果表现形式以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应用程序开发、系统开发等作品或成果为主。

## 三、项目周期

本次立项的校级项目执行年限为1年，即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2021年4月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均不得延期。

## 四、经费预算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创项目完成质量，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学校按照0.6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申报书须按照0.6万元/项进行经费预算。

申报项目须制定合理的项目经费预算，且工作量要与资助经费相匹配（工作量或成果明显偏少，以及预算严重不合理的不予立项）。

## 五、申报名额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通过项目实施锻炼自我、提升能力，本次申报不对各学院设申报名额限制。

## 六、申报要求

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均可结合专业或兴趣选择申报，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人须根据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范围选题，提出有创新创业价值、难度适合、工作量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可以完成的目标，且工作量要与资助经费相匹配。各学院应广泛动员、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和申报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管理。

项目团队人数含负责人**最多 5 人**。项目负责人须有责任心、有担当、组织沟通能力较强，保证项目立项后能组织组员按计划开展研究与实践工作，按期高质量通过结题。**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低年级学生积极申报。

本次申报，每位学生仅限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不得交叉申报；

凡主持及参与各类“大创项目”已达到 3 项的学生（含已结题和未结题项目）本次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重复申报项目，除取消申报资格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毕业离校之前结题完成。

申报项目必须有教师指导，每个项目最多可有 2 名指导教师。

如有校外企业导师，请学院审核后由系统管理员添加到“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的本学院教师信息中，学生方能在系统中选择到该导师（校外导师教工号统一编号为 8 位，即：学院简称的首拼音+数字，如生科学院聘请的校外导师编号：skxy0001、skxy0002、…，该编号为该导师登录管理系统账号及初始密码）。

为保证指导质量，本次申报中**每位教师最多只能担任 2 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且该教师指导本科生院组织的各类大创项目（包括未结题和本次申报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4 项**（含作为第二指导教师的项目）。

申报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评审、不予立项。

**七、申报流程：**学生自主申报→指导教师审核→学院评审推荐→学校复核立项。

1. 学生填报：学生通过“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

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http://sjjx.ynu.edu.cn/cxxl/>）申报，也可通过学校本科生院网页首页下端链接登录，登录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均为教工号/学号）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具体方法如下：

学生参照“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登录“管理系统”下载）登录“管理系统”后根据拟申报项目类型不同，分别选填写“流程管理-立项申请书-科技创新类项目”中的项目申请书（每位同学仅限选择填报其中一类项目）。**申报书必须在线填报，不得通过附件上传。**

2. 指导教师审核：申报书填写完成、提交后，学生应联系指导教师及时审核。指导教师登录“管理系统”审核项目申请书（可多次返回给学生修改，学生修改后再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对同意推荐的申报项目，选择“审核通过”提交学院；不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指导的项目，选择“审核退回”，并在审核意见中明确“不同意推荐”。

3. 学院专家评审：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现场答辩**及审核推荐工作。学院需指定专人（“学院系统管理员”，特别强调：**不得安排学生负责**）负责大创项目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在分配本学院待评审项目给专家评审、**组织项目申报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新，请特别注意!!!）**。安排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分，并给出明确的评审结论。学院评审专家须为**奇数且不少于 3 位**，应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一定的了解，并具有**中职及以上职称**。立项答辩主要包括：

1) 项目组 PPT 汇报，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简介，立项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研究目标和内容、创新点与项目特色、学术思路，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前期基础、项目组成员、预期成果（可考核的量化指标等）、项目研究进度安排：季度计划等、经费预算及主要用途等。可参照“大创管理系统”网上申请所要求填报的内容组织答辩幻灯。答辩时间和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行决定，但应提前告知项目负责人。

2) 专家评审打分等环节。评审专家根据各类项目**立项范围**、**项目质量（包括申报书质量）**和**经费预算**等对由学院管理员分配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确保推荐项目质量，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结论，并给出分数。专家没有打分和没有明确结论的项目，不得推荐到学校。

学院应尽早安排好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负责人 PPT 答辩的时长、专家提问和点评的时间，并告知学生提前做好答辩 PPT，并将答辩时间地点告知本科生院朱科铭老师，便于学校监督检查，以保证立项申请的质量。答辩时，各学院请对现场答辩做好相关文字与照片记录等相关痕迹管理。

学院评审专家通过“流程管理-项目审核”，分别对学生提交的项目申请书等立项材料进行评审并给出项目申报情况的总体评价、分数及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退回”（即不通过）。评审意见为“退回”的项目，评审专家须在审核意见中对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加以说明。评审专家还须在答辩后及时将评审意见结论录入管理系统，并提交给学院。

**学院推荐提交的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至少简单多数的专家评审结论为通过；专家组平均得分不低于 60 分。无专家评审意见结论和评分的不予立项。**

4. 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系统管理员代表学院，综合汇总几位评审专家的审核结论后，给出学院最终审核意见，并提交到本科生院。

大创项目各项工作流程将严格按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因学院评审、审核推荐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学院自行承担。系统管理员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朱科铭老师，以便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变更，以避免影响本项工作进展。

5. 学校复核立项：学校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流程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经公示通过后发布立项通知。

## 八、时间要求及材料报送

1. 学生申报书填报及指导教师审核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15-29 日（周二）16:00**。本科生院不收取纸质版申请书。

2. 学院专家评审、系统管理员推荐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1 月 11 日（周一）16:00**。

3. 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周二）前**，将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该表可从管理系统中导出）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朱科铭老师（同时交一份电子版），且该表应按评审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 九、项目运行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项目管理、经费使用、成果要求将按照《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申报前请务必熟知相关规定和要求。

## 十、激励措施

对立项和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可按《云南大学教师岗位基本工作量要求及核算办法（试行）》、《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师生进行奖励。大创项目的参与率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纳入本科生院每年对学院教学管理绩效核算。

上述相关文件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

另外，本科生院已建立了学校学生大创项目交流使用的“云大大创交流群”（QQ 群号：794784090），日常管理事项会在群里通知、解答，请各**项目负责学生**务必加入，关注信息，及时沟通与交流。本科生院还建立了学校各学院大创项目系统管理员老师交流使用的“云大大创管理员”群（QQ 群号：631827923），请各学院管理员加入交流。

